**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**

**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**

安监总管一〔2013〕10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23号）要求，为淘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安全性能低下、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设备和工艺，推动金属非金属矿山设备和工艺的改善，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

2013年9月6日

**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**

**设备及工艺目录**

**（第一批）**

（2013年9月6日发布）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，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，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。

1．非定型竖井罐笼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2．Φ1.2米以下（不含Φ1.2米）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3．KJ型矿井提升机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4．JKA型矿井提升机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5．XKT型矿井提升机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6．JTK型矿用提升绞车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用于主提升）

7．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（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用于主提升）

8．单电机驱动、司机室周边敞开式的3吨及以下直流架线矿用电机车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9．油断路器（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）

10．非阻燃电缆（含强、弱电）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11．非阻燃风筒（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）

12．非阻燃输送带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13．非矿用局部通风机（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）

14．主要井巷木支护（新掘、维修井巷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）

15．火雷管、导火索（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）

16． 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（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）

17．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（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）

18．空场法采矿（无底柱采矿法）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（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）

19．横撑支柱采矿法（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）